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团委  
温州市慈善总会  
温州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文件

温教发〔2015〕42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在温高校、各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团委、慈善总会、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人民教育基金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

局，市教育局直属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精神，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民政局、共青团温州市委、温州市慈善总会、温州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联合发起 2015 年“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现将今年结对助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条件和申请资助要求

#### (一)“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资助范围

2015 年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高中新生）及高中在读生、2015 年参加高考的高中毕业生及复读生（以下简称大学新生）和在温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大学在读生），具体资助分配金额和人数见《2015 年度结对助学名额分配表》（附件 1），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结对助学名额分配另行公布。

初中、小学和幼儿园贫困生由资助人确定资助对象，开展各种形式助学活动，不列入《2015 年度结对助学名额分配表》。

#### (二) 资助对象

1.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指持有《温州市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的家庭；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指持有《温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或《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或《温州市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的家庭；

- 3.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
- 4.革命烈士子女;
- 5.特困人员供养人员;
- 6.市区低收入新居民(符合计划生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家庭)子女,且在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居住地已取得居住证并居住一年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取得工商执照)一年以上、其他证明材料齐全;
- 7.因病、因灾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在读学生;
- 8.冠名助学项目由资助人或资助单位确定资助条件。

### (三) 申请资助要求

#### 1. 贫困学生申报程序

各类贫困生于5月27日前登录“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网址: [www.wzjyjj.org.cn](http://www.wzjyjj.org.cn)) 网上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成功提交后携带网络要求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到学校核对确认后由学校上传网络。高中新生于6月30日前网上上传中考分数成绩单和高中录取通知书;大学新生于7月31日前网上上传高考分数成绩单,并于第一时间填写高校录取信息。

#### 2. 志愿服务

申请资助的大学新生,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自愿在非营利性社会慈善、公益等组织提供无偿服务。实行服务属地化管理,即在温州市区或各县(市、区)就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大学新生志愿服务需满24小时,凭《2015“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大

学生志愿（义工）服务证明》（附件2）和高校录取通知书领取助学金。服务要求和申请办法具体参照《关于组织贫困大学生参加2015年助学志愿服务活动的方案》（附件3）。

### 3. 暑期勤工助学

年满18周岁（1997年6月15日前出生）申请资助的在读生在提供爱心岗位助学活动的企业参加安全系数高，工作时间符合国家劳动部门有关规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由温州市“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主办单位统筹安排工作岗位，分配名额于6月15日前在 [www.wzjyjj.org.cn](http://www.wzjyjj.org.cn) 网上公布，并由用人单位、活动主办单位、学校和学生四方协商签订《爱心岗位助学协议》，工作圆满结束后，由活动主办单位向企业评价满意的学生发放助学金，见《2015大学生暑期勤工（岗位）助学工作证明》（附件4）。具体有关事项参照《关于组织贫困大学生参加暑期勤工（岗位）助学活动方案》（附件5）。

### 4. 爱心接力

受资助大学生在领取助学金时，均需签订爱心接力承诺书，承诺在完成学业参加工作后有能力时至少资助一名贫困生，实行爱心传递。

## 二、资助渠道与标准

市级资助渠道由市慈善总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各出资100万元善款。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面向社会筹资助学。社会各界结对助学，冠名基金助学，爱心企业岗位助学、爱心接力助学等。

市局直属学校的贫困生由市级发起单位负责资助；泰顺、文成的贫困生由县慈善总会和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按 10% 配套资助；永嘉、平阳、苍南、洞头的贫困生由县慈善总会和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按 20% 配套资助；鹿城、瓯海、龙湾、经开区的贫困生资助由各区慈善总会和人民教育基金会按 50% 配套资助；瑞安市和乐清市资助经费自行负责筹措。除市级资助渠道外，各县（市、区）要积极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助学活动。

建议资助标准为：高中生学费、住宿费、代收费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大学生学费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市级资助的年限为当年一年；社会资助的资助标准和年限由资助人决定。

### 三、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八家市级单位及其所属直属单位和县（市、区）慈善总会、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人民教育基金会开展的所有助学项目，一律统一实行网上申报、审核和助学结对操作，安排助学联络员负责“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工作，做好各级各类助学项目的助学信息录入工作，杜绝重复结对现象。

a)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人民教育基金会于 5 月 15 日前向学校公布贫困生资助范围、条件和申请程序；高中新生和高中在读贫困生网上申报信息的审核、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档案；督促各类学校落实助学联络员，并于 5 月 20 前将学校助学联络员名单报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做好助学资金

接收，协助慈善总会做好助学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提供贫困生及捐赠人的典型事例，协助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在温高校、各中学要把通知的精神及时传达给教师和学生，把文件贴挂在校园网或宣传栏上，安排学校助学联络员负责协助贫困生填写网络申报相关信息，于6月5日前对“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贫困学生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信息与原件相符的予以网络初审等工作。

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对高中新生和高中在读学生所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落实市本级资助对象，资助金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负责直接发给受助对象或委托县（市、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发给受助对象。

（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教育救助对象申请资格网上审核工作。

（三）慈善总会负责大学新生、大学在读生网上申报信息的审核、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档案；做好助学资金接收、分配和发放工作，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到位；负责大学新生志愿服务的组织、指导和大学在读生“暑期勤工助学”工作岗位公布、分配及助学金发放等工作。

（四）团委和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负责共青团系统资助的2015年大学新生网络审核汇总及“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网上审核及助学金发放；建立2015年共青团资助的贫困大学新生的档案；负责大学新生参加志愿服务的指导工作。

(五)各县(市、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慈善总会逐一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网上审核内容,落实资助对象后向有捐助意向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公布贫困生名单供其选择结对对象。

(六)温州日报报业集团以及所属报社、网站,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以及所有电视频道、栏目组等有开展助学活动的单位、部门必须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将助学信息录入“温州市社会教育救助管理系统”,并在活动中定期推出“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主题宣传专栏,所属各媒体联动组织开展结对助学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并发送各项活动信息至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邮箱:wzjyjhh@163.com,以便总结全市全年助学工作。结对助学活动由市级和县(市、区)级两级联动开展,各县(市、区)教育局、团委、慈善总会、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人民教育基金会在认真完成市级结对助学工作任务的同时,必须联合有关部门,同步组织实施本区域结对助学工作。

(七)市“爱心温州·结对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将在11月份评选年度结对助学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并在《温州日报》刊登名单,予以表彰。各县(市、区)本年度结对助学工作完成情况将与下一年度助学金分配挂钩。

#### 四、实施机制

各地教育局、民政局、团委、慈善总会、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人民教育基金会和有关学校要落实责任科室,确定助学联络

员实行专人负责，审核资助对象，实行公示制，以认真、细致、公平、公开、公正的工作态度把社会最同情、群众最关心、最需社会资助的贫困生报送上来。如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重复结对、任意放宽范围条件、优亲厚友、截留捐助资金、管理混乱、违纪违法等问题的，取消该单位本年度结对助学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和有关领导责任。各地教育局、团委、慈善总会、希望实施办公室、人民教育基金会要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联系电话及地址：市慈善总会（温州市莲花路蝉河大厦西首二楼）联系人：殷妮，联系电话：88229027；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2楼志工中心）联系人：陈骋，联系电话：88060125；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温州市市府路490号）联系人：张海坚，联系电话：88630501。

附件：1.2015年度结对助学名额分配表

2.2015“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大学生志愿（义工）服务证明

3.关于组织贫困大学生参加2015年助学志愿服务活动的方案

4.大学生暑期勤工（岗位）助学工作证明

## 5.关于开展大学生参加暑期（岗位）助学方案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民政局



共青团温州市委



温州市慈善总会

温州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2015年5月8日

---

抄送：省教育厅，共青团浙江省委，省慈善总会、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人民教育基金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在温各高校、各新闻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慈善总会、人民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理事长）、顾问、会长（理事长），郑朝阳、陈建明副市长。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

2015年结对助学名额分配表

分类	高中		大学新生		小计		各县市区配套资金		市慈善总会、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拨付资金	
	结对人数	金额(万元)	结对人数	金额(万元)	结对人数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高中金额(万元)	大学新生金额(万元)	
行政区域										
市直	64	12.80	14	7.00	78	19.80	0.00	12.80	7.00	
鹿城	15	3.00		0.00	15	3.00	1.50	1.50	0.00	
瓯海	60	12.00	14	7.00	74	19.00	9.50	6.00	3.50	
龙湾	46	9.20	14	7.00	60	16.20	8.10	4.60	3.50	
瑞安	30	6.00		0.00	30	6.00	3.00	3.00	0.00	
永嘉	58	11.60	50	25.00	108	36.60	7.32	9.28	20.00	
平阳	58	11.60	32	16.00	90	27.60	5.52	9.28	12.80	
苍南	69	13.80	35	17.50	104	31.30	6.26	11.04	14.00	
文成	101	20.20	35	17.50	136	37.70	3.77	18.18	15.75	
泰顺	101	20.20	36	18.00	137	38.20	3.82	18.18	16.20	
洞头	29	5.80	15	7.50	44	13.30	2.66	4.64	6.00	
经开区	15	3.00	5	2.50	20	5.50	2.75	1.50	1.25	
合计	646	129.20	250	125.00	896	254.20	54.20	100.00	100.00	

说明：  
 1. 助学资金四个区、两市按照50%配套；永嘉、平阳、苍南、洞头按照20%；文成、泰顺按10%配套；市直学校由发起单位负责资助；  
 2. 瑞安、乐清大学生资助名额及资助资金由两市慈善总会、希望工程办公室、人民教育基金会自行负责筹措。  
 3. 团委和希望办2014年计划筹资名额不在此表之列，具体名额分配另文通知。



## 附件 3

# 关于组织贫困大学新生参加 2015 年助学志愿服务活动的 方 案

为组织贫困大学新生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升人生价值观，反哺社会，实现上学梦。

### 一、对象条件

1. 申请“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资助、参加 2015 年高考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毕业生及复读生（以下简称大学新生）。
2. 申请资助条件见《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的通知》正文。

### 二、基本要求

1. 活动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8 日，活动期间需累计志愿服务满 24 小时。
2. 服务内容。志愿服务内容可以涵盖治水护水、敬老爱老、植绿护绿、助残扶残、社区帮扶、爱心奉献、文化传播、公益宣讲等社会公益活动。

### 三、遵循原则

1. 就近方便。实行服务属地化管理，即在温州各县（市、区）临近机构提供服务。大学新生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近方便在所在的县志愿者协会、乡镇志愿者服务中心、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幸福志愿站、养老院、福利院、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以及其他发起单位认可的机构或公益活动提供无偿的志愿服务。
2. 依托组织。通过在温州市各县（市、区）慈善总会、志愿者协会（团委）等机构正式登记注册的志愿者（义工）队伍带队下统一在社会公益机构提供无偿服务。

3. 社会责任。受助学生要端正认识，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认真

完成交代的各项任务，杜绝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现象的出现，以尽心尽责的态度回馈社会，在领取助学金时，均需签订爱心接力承诺书，承诺在完成学业参加工作后有能力时至少资助一名贫困生，实行爱心传递。

#### 四、活动流程

1. 大学新生于2015年6月13日前登录“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网址：[www.wzjyjj.org.cn](http://www.wzjyjj.org.cn)）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成功提交后携带网络要求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到学校核对确认后由学校上传网络。接到志愿服务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参加志愿者（义工）队伍志愿服务活动。

2. 各中学按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络初审、汇总上上传网络。

3. 各县（市、区）慈善机构组织志愿者（义工）队伍对已通过审核资助对象统筹安排志愿服务工作，并负责通知大学新生参加志愿服务。

4. 各县（市、区）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团委）负责联系本系统资助的大学新生参加志愿服务，落实相关志愿者团队。

#### 五、助学金发放

1. 贫困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不低于5000元。8月28日前，根据《2015年结对助学名额分配表》市级资助助学金由市慈善总会组织发放，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负责本系统结对资助对象的助学金发放，其他相关结对单位、个人根据结对情况各自组织助学金发放。

2. 参加志愿服务的大学新生凭《志愿（义工）服务助学证明》或《温州志愿者注册服务证》、高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助学金。

#### 六、活动联系人

2015年“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联系电话及地址：市慈善总会（温州市莲花路蝉河大厦西首二楼）联系人：殷妮，联系电话：88229027；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2楼志工中心）联系人：陈骋，联系电话：88060161。

附件 4

# 2015 大学生暑期勤工(岗位)助学工作证明

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201 年 月 日

## 学生信息 (学生填写)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学习专业		年级		籍贯		电话		
学校全称						手机		
住址						贫困类型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年人均收入	

## 爱心企业(单位)信息 (爱心企业填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网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 学生勤工(岗位)工作信息 (爱心企业填写)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	20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计: 天 小时
学生岗位工作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具体评价:			
		签名:	单位公章:
			2015 年 月 日

说明: 1、学生凭此表领取大学生暑期勤工(岗位)助学金; 2、学生岗位工作满意度栏企业评价为不满意的取消资助资格; 3、贫困类型参照申请表贫困类型填写。

# 关于组织贫困大学生参加暑期勤工（岗位） 助学活动方案

为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提升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杜绝慵懒腐化思想侵入，实现人生价值。通过市慈善总会、市工商联会及温州都市报的牵线搭桥，在温州各实体企业中，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岗位助学机会；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用工荒问题，进一步解决贫困学生入学经费和企业招工难问题，实现双赢。

## 一、原则要求

（一）勤工是手段，助学是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培养能力、诚信上岗、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

（二）具体时间定于6月中旬到8月底。

（三）由温州市“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主办单位统筹安排工作岗位，并由用人单位、活动主办单位、学校和学生四方协商签订爱心岗位助学协议。

## 二、申请岗位助学条件

年满 18 周岁（1997 年 6 月 15 日前出生）在温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勤工助学流程

1. 大学历届生登录“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网址：[www.wzjyjj.org.cn](http://www.wzjyjj.org.cn)）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成功提交后携带网络要求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到学校核对确认后由学校上传网络。在温高校于 6 月 10 日前将大学在读生申请材料

报市慈善总会并填写“温州市助学管理系统”网上审核内容。

2. 企业（单位）向大学生提供适合暑期开展工作的“爱心岗位”，提供的岗位要求安全系数高、工作时间符合国家劳动部门等有关规定。

3. 企业（单位）需汇总好所提供的岗位信息，统一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上报至市慈善总会救助部备案，要求提供企业单位基本信息，所提供岗位工作内容、作息时间、数量等信息。

4. 市慈善总会对学校上报的受助生情况进行复核统一编号汇总，扫描上“温州市教育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统筹安排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学生和企业（单位）。

5. 暑期爱心岗位助学活动结束后，市工商联和市慈善总会向提供爱心岗位助学的企业（单位）颁发爱心岗位助学荣誉证书，在这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单位）颁发温州市慈善岗位助学基地牌匾。

6. 参加勤工助学结束后，大学在读生凭爱心企业出具岗位工作满意证明来市慈善总会领取岗位助学金，如企业给予评价不满意则不能获得助学金。岗位助学金由用工单位与大学生协商，工资报酬注入慈善账户作为企业捐资，助学金由市慈善总会统一发放。

建议资助标准大学生学费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资助的年限为一年。

#### 四、其他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慈善助学的流程，各企业和学校落实专人专责制度，真正确保慈善助学程序公开、条件公正、结果公平、效果公认。受助学生要抱着学习实践的态度负起应有社会责任，认真完成交代的各项任务，在实践结束后，完成 1000 字左右手写的自我鉴定，总结收获，感恩社会。